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为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亚虹医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对亚虹医药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7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78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4,720.7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059.2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第ZA15998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月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	53,387.00	53,387.00
2	新药研发项目	120,583.01	120,583.01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016.45	13,016.45
4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06,986.46	206,986.46

三、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超募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1,072.76 万元。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9,32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约为 29.99%。最近 12 个月，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最近 12 个月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四、相关承诺及说明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旨在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承诺每 12 个月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9,32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总计人民币 9,32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此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人民币 9,32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

财务资助。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杨 沁


程 杰



2022 年 4 月 14 日